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郑州轻工业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途径，推进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拟进行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根据我校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博士生入学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博连读选拔总体方案；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身体健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规校纪，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三）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五）跨学科专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专业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材料证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定向培养硕士生需有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硕博连读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执行。实施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组织形式和职责、申请条件和要求、考核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士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提出申请，经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后，由个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并提交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向报考博士招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基本资格，根据申报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条 综合考核：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一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与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同步办理博士研究生报到手续，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此之前，第三、第四学期仍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对其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含硕士阶段），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其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与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按规定完成博士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博士学位，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学校报请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其转为硕士生学籍，继续

攻读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博士研究生。在获取博士生学籍之前，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研究生管理规定行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八条 选拔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招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公开选拔信息，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